

# 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7〕第5号

依据资阳高新区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〔2017〕第1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松涛镇驷马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村委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征收松涛镇驷马村2、3、6组集体土地260.13亩。

（二）根据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

（资雁府发〔2017〕18号）规定执行，经清点村委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96840元。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村工作经费

50元/亩×260.13亩=13006.5元

三、对被征收集体的补偿费总额为109846.5元。

联系人：吴仲学 唐胜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8 6538513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

2017年11月28日